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Charles Simon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驩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